

農場經營相關法規

授課教師：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雷立芬教授

2016.9.29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3.0版授權釋出】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penCourseWare
臺大開放式課程

大綱

- **土地法**
 - 用辭定義、土地使用分類、地權、地籍、土地使用、耕地租用、土地稅、地價稅、土地稅之減免
- **農業發展條例**
 - 目的、用辭定義、農地利用與管理、農業生產、農產運銷、農民福利、罰則
- **農場登記規則**
 - 目的、用辭定義、登記條件、農場輔導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土地法之法源(母法)

-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憲法第142條)

-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憲法第143條)

土地法之法源(續)

-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憲法第143條)

-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供人們共享之。

(憲法第143條)

土地法之法源(續)

-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之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憲法第143條)

-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利，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進農業之工業化。

(憲法第146條)

土地法之沿革

1.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97 條；並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47 條
3.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64）台統（一）義字第 3366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8、21、30、37、39、51、58、72、73、104、222 條；並增訂第30-1、34-1、37-1、46-1、46-2、46-3、73-1、75-1、79-1 條

（土地法沿革）

沿革(續)

5.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7096號令修正公布第37-1、41、44、58、64、67、76、78、79、215、217、219、222、223、225、227、228、230、231、232、237、241、242 條條文；並增訂第44-1、47-2、79-2 條條文；並刪除第24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328 號令修正公布第37-1 條條文(土地法沿革)

沿革(續)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7430號
修正公布第4、8、19、20、22、25~29、31、32、34-1、38~40、42、45、52
、53、55、57、59、64、73-1、75、81、82、84、86、89、95~97、101、102、
122、123、125~127、133、135、140、141、149、152、154、157、159、161、
164、171、179、201、204、206、215、217、219、221、222、225、227、228、
230、232、234、236~239、241、246、247條條文；並刪除第30、30-1、33、
223條條文 (土地法沿革)

沿革(續)

8.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90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9、20、34-1、37、37-1、44-1、47、2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1、22、23、218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51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191號令修正公布第 69 條條文 (土地法沿革)

沿革(續)

11.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2981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172 條條文；刪除第 8、34、175 條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7 條第2項、第73-1 條第 2 項、第5項所列屬財政「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土地法沿革)

土地法-總則

➤ 土地定義與用辭定義

- 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土地法第一條）
- 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土地法第四條）
-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土地法第三條）
- 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土地法第六條）
- 土地債券，為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土地法第七條）

土地法-總則(續)

➤ 土地使用之分類

- 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

第一類：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堞、軍營、砲臺、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礦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土地法第2條)

土地改良物之定義

➤ 土地改良物之定義

-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著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土地法第5條)

地權

➤ 私有土地與國有土地

-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
-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

(土地法第10條)

地權（續）

-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土地法第12條）

地權限制(第14條)

-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公共交通道路。
 - 六、礦泉地。
 - 七、瀑布地。
 -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 九、名勝古蹟。
 -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 第一項第九款名勝古蹟，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者，不在此限。(土地法第14條)

地權限制(第17條)

•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一、林地。
- 二、漁地。
- 三、狩獵地。
- 四、鹽地。
- 五、礦地。
- 六、水源地。
-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前項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土地。但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三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其標售程序準用第七十三條之一相關規定。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因繼承取得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亦適用之。（土地法第17條）

地權調整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土地法第28條）

地權調整（續）

-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劃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劃出賣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前項徵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土地法第29條）

地籍

-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土地法第37條）
- 土地登記之申請，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為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擅自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者，其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之件，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土地法第37-1條）

土地使用

- 凡編為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空地。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土地法第87條）

- 凡編為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

（土地法第88條）

土地使用（續）

-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土地法第89條）

-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為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土地法第96條）

土地使用（續）

-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
-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

（土地法第97條）

耕地租用

- 以自任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前項所稱耕作，包括漁牧。（土地法第106條）
-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土地法第107條）
-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土地法第108條）
-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土地法第109條）

地租

-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土地法第110條）

-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土地法第111條）

地租(續)

- 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為耕地租用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擔保金之利息，應視為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土地法第112條)

-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土地法第113條)

地租(續)

-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 二、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 六、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 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土地法第114條）

補充

-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民法432條）
-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民法462條）

耕地改良

-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土地法第117條）

-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土地法第119條）

耕地改良(續)

-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為限。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土地法120條)

土地稅

-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土地法第143條)
-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土地法第144條)
- 土地稅為地方稅。(土地法第146條)

地價稅

-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基本稅率。（土地法第169條）
-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徵收，超過累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分加徵千分之二。
 -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徵千分之三。
 -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分加徵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分遞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為止。（土地法第170條）

地價稅(續)

-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土地法第171條)

-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空地稅。

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土地法第173條)

地價稅(續)

-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荒地稅。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徵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土地法第174條)

土地稅之減免(第192條)

-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 一、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二、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 三、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 四、森林用地。
 - 五、公立醫院用地。
 - 六、公共墳場用地。
 - 七、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土地法第192條）

土地稅之減免(續)

-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土地法第197條)
-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法第198條)

土地法之特別法

-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 平均地權條例
- 都市計畫法
- 區域計畫法
- 國民住宅條例
- 農地重劃條例
- 農業發展條例
- 土地稅法
- 土地徵收條例

土地徵收條例

- 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

徵收範圍

-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 一、國防事業。
 - 二、交通事業。
 - 三、公用事業。
 - 四、水利事業。
 - 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
 -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
 - 八、社會福利事業。
 - 九、國營事業。
 - 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

徵收範圍(續)

- 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

(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

區段徵收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
 -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衛生、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
 - 三、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
 - 四、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五、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者。
 - 六、其他依法得為區段徵收者。
- 前項…… 由中央主觀機關定之。（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

農業發展條例-沿革

1.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總統（62）台統（一）義字第 40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20、21、23、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26-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43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4.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六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005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3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農業發展條例沿革）

農業發展條例-沿革(續)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9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5、7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200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8、16、17、20--22、26、27、30--32、36、37、39、43、52、54、55、63~65、67、69、74、77 條條文；增訂第 8-1、9-1、22-1、25-1、67-1、67-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1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3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8-1 條條文 (農業發展條例沿革)

農業發展條例之目的

-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第1條)

用辭定義（第3條）

-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 五、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

用辭定義(續)

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八、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九、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

用辭定義(續)

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一)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二)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三)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

用辭定義(續)

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

用辭定義(續)

- 十三、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 十四、農業用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 十五、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 十六、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

用辭定義(續)

- 十七、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 十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

農地利用與管理(第8條)

- 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
- 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

農地利用與管理(第8-1條)

-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

(農業發展條例第8-1條)

農地利用與管理(續)

-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農業發展條例8-1條)

農地利用與管理(續)

-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農業發展條例第8-1條）

農地分割

-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 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

農地分割(續)

-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 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 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

農舍興建

-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 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1條）

-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

農會法

-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一、自耕農。二、佃農。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前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

農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者，無本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農會法第12條)

重要議題

- 一、農地非農用？

近年農地非農用問題嚴重，同學請上網關鍵字搜尋：農舍非農用、全台百大經典豪華農舍。

- 二、農民認定標準寬？假農滿街跑？

同學請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 三、農舍規定修法比較？

請同學上網搜尋關鍵字：現行農舍規定修法比較，亦或可以參考行政院農業委

102/9 (225期)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簡介

農地非農用-豪華農舍



與土地法之關係？

-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未約定之部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農業發展條例第20條）

與土地法之關係(續)

-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限制。

(農業發展條例第21條)

與土地法之關係(續)

-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農業用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

(農業發展條例第22條)

- 主管機關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得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並予以獎勵。

(農業發展條例第22條-1)

農產專區

-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農產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

(農業發展條例第25條)

- 主管機關為發展農業科技，得輔導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設置、管理及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農業發展條例第25-1條)

農業產銷班

- 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組織農業產銷班經營之；主管機關並得依其營運狀況予以輔導、獎勵、補助。
- 農業產銷班之設立條件、申請程序、評鑑方式、輔導、獎勵、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業發展條例第26條)

農業動力補助

-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
-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

鼓勵擴大經營面積

- 主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
- 前項擴大經營規模，得以組織農業產銷班、租賃耕地、委託代耕或其他經營方式為之。

(農業發展條例第30條)

法人規範

- 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

法人規範(續)

-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其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者，經申請許可後，得承受耕地；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應檢具經營利用計畫及其他規定書件，向承受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證明文件，憑以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

法人規範(續)

-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前條許可承受耕地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閒置不用。

(農業發展條例第35條)

-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不得變更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利用計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變更者，不在此限。

(農業發展條例第36條)

免稅規定

-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使用之耕地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

免稅規定(續)

-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並自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

農業生產

-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所需購地或需以現金補償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農業發展條例第41條）
-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購買耕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所需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農業發展條例第42條）

保價收購與平準基金

- 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辦理國內外促銷或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

(農業發展條例第44條)

- 為因應國內外農產品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產銷，政府應指定重要農產品，由政府或民間設置平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保管運用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農業發展條例第45條)

農產品運銷

-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依有關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46條）

-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

-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便於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農業發展條例第50條）

保護國內農產品(第53條)

- 為維護進口農產品之產銷秩序及公平貿易，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財政及貿易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採取關稅配額、特別防衛及其他措施；必要時，得指定單位進口。
- 農產品貿易之出口國對特定農產品指定單位辦理輸銷我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商貿易主管機關指定或成立相對單位辦理該國是項農產品之輸入。（農業發展條例第53條）

農民福利

- 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十二年編列預算補足。（業發展條例第54條）
- 為確保農業生產資源之永續利用，並紓解國內農業受進口農產品之衝擊，主管機關應對農業用地做為休耕、造林等綠色生態行為予以獎勵。
(農業發展條例第55條)

農民福利(續)

- 中央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體系；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項政策，訂定農貸計畫，籌措分配農貸資金，並建立融資輔導制度。

(農業發展條例第56條)

- 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農業發展條例第57條)
-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農業發展條例第58條)

農作物保險

- 同學上網搜尋關鍵字：農作物保險，參考各產險公司農產品保險的產品特色頁面。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 此基金成立時，基金總額為新台幣3億元，分別由政府機關捐助60%，農業行庫捐助30%，農漁會捐助10%，嗣於91年奉財政部核定調整各單位捐助之比例，分別為中央政府65%，簽約銀行30%及簽約農、漁會5%。
- 請同學至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網頁，搜尋網路核發農業信用保證書。

農民福利(續)

- 為因應農業國際化自由化之衝擊，提高農業競爭力，加速調整農業結構，應建立獎勵老年農民離農退休，引進年輕專業農民參與農業生產之制度。

(農業發展條例第59條)

-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

參加農保資格

農保投保對象包括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會會員及年滿15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

自105年1月1日起，不論農會會員或其他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年滿15歲以上者。
- 二、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 三、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達90日以上者。
- 四、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3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金額者。
- 五、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
- 六、農業用地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座落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參加農保資格

七、農民持以參加農保之農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劃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參加農保。

八、農民持以參加農保之農業用地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休耕政策，其於休耕期間得視為從事農業工作。

九、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1. 自有農業用地者：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1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0.05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參加農保資格

2. 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375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375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4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

(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0.2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0.1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0.4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0.2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4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參加農保資格

(2)及(3)承租375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 a. 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 b. 經由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 c. 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雇農：民國90年5月9日已修正刪除，但修法前已審查通過為非會員雇農資格，其於繼續受僱期間可繼續參加農保。

假農民問題

- 過去因法律制定不完備，以及執行不力，假農民領取津貼的影響逐漸成為政府財政的龐大負擔，近年監察院積極調查假農民問題。
- 2014/06/27 立法院三讀通過調高老農津貼申請門檻。
- 請同學上網搜尋關鍵字：假農民議題、老農津貼申請門檻。

老農津貼-修法前後比較

條件	修法前	修法後
年齡限制 戶籍限制	需年滿65歲	需年滿65歲以外， 且 三年內每年居住台灣超過183天者
農保年資	參加農保6個月以上， 或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漁會甲類會員6個月以上	參加農保15年以上， 或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漁會甲類會員15年以上，每月7000元
緩衝條款	--	申領時年資再6個月至15年間者，可領取半額津貼每月3500元

約有2.7萬人
長期旅居國外

預估約2.6萬人
津貼減半



休閒農業（第63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業發展條例第63條）

農業研究及推廣

- 為確保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
-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並應編列預算，獎助志願從事農業之青年就讀相關校院科、系、所及學程，以提升農業科技水準及農業經營管理能力。
- 主管機關辦理農業推廣業務，應編列農業推廣經費。

(農業發展條例第65條)

罰則

-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

罰則(續)

-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農業發展條例第70條)

- 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分別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登記證。(農業發展條例第71條)

罰則(續)

-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將耕地閒置不用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農業發展條例第72條)

農場登記規則-沿革

1. 中華民國35年10月15日農林部(三五)農京經字第8844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54年1月22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68年5月25日經濟部(六八)經農字第15443號令修正發布第7、8、14條
條文
4. 中華民國81年6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一)農糧字第1020348 A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八)農糧字第88020344號令修正發布
第3、11、15、18條條文

(農場登記規則沿革)

農場登記規則-目的

- 為擴大農作物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加強辦理農場登記，特訂定本規則。

(農場登記規則第1條)

用辭定義

- 一、農場：指利用自然資源及農用資材，從事農作物產銷為主之場地。
- 二、自然人農場：指自然人所經營之農場。
- 三、法人農場：指法人所經營之農場。
- 四、土地利用型農場：指運用土地從事農作物栽培為主之農場。
- 五、設施利用型農場：指運用設施從事農作物栽培為主之農場。

（農場登記規則第2條）

農場登記條件（第4條）

- 一、申請人為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民或依法設立以經營農作物產銷為主之法人。
- 二、場地面積：土地利用型達五公頃以上或設施利用型達一公頃以上者；如兼具兩種經營型態者，按其比例核計。農場用地應為合法利用，並以集中同一鄉（鎮、市、區）或同一處為原則，但採種之農場不受此限。
- 三、農場應置一人以上之技術員。（農場登記規則第4條）

技術人員資格(第5條)

- 一、公立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科系畢業者。
- 二、高等或普通考試農業類科及格者。
- 三、具有農業實地工作經三年以上，經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證明者。
- 四、具有農業實地工作經一年以上，經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證明者，並曾參加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相關農業訓練累計達四週以上者。

(農場登記規則第5條)

申請資料(第6條)

申請表及以下文件：

- 一、申請人及技術人員之身分及學(資)歷證明(法人農場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
- 二、農場位置圖。
- 三、土地使用配置圖。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五、經營計畫書。
- 六、固定資產、農用設施與流動資金表。

(農場登記規則第6條)

農場登記證(第7條)

- 一、場名。
- 二、場址。
- 三、負責人。
- 四、農場種類。
- 五、經營方式。
- 六、經營種類。
- 七、場地面積。
- 八、固定資產。
- 九、有效期限。(農場登記規則第7條)

登記證換新(第13條)

- 登記之農場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原證影本，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換證。未辦理換證者，原登記證作廢。登記證之有效期限，依其經營種類及土地權屬狀況予以核定，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農場登記規則第13條)

農場輔導（第15條）

主管機關每年得編列經費輔導登記之農場，提升其營運能力，以促進科學化及企業化之經營。輔導項目包括：

- 一、改善經營管理：提供農業經營與農政資訊；協助經營診斷，提供顧問服務及辦理各種農業教育、訓練、研習、觀摩。
- 二、提升生產技術：提供技術指導，輔導機械化與自動化，獎助研究創新及優先推廣新品種等。

（農場登記規則第15條）

農場輔導(續)

三、加強運銷：提供市場資訊，輔導成立運銷組織，建立品牌，改善運銷技術，協助產品檢驗及提供促銷機會等。

四、改善財務：協助投資分析，輔導記帳與財務分析及提貸款等。

(農場登記規則第15條)

農場考評(第16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登記之農場就其經營予以考評，其程序分初評、複評及核定：

- 一、初評：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區農業改良場等有關單位人員實地進行初評。
- 二、複評：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及學者等有關人員組成考評小組，對初評成績優良之農場進行實地複評。
- 三、核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複評成績核定。考評特優及優良農場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表揚，頒給獎狀及獎金。（農場登記規則第16條）

牧場登記規則

本規則所稱之牧場，指左列三種：

一、種畜牧場。

二、種禽牧場。

三、生產牧場：包括養畜牧場及養禽牧場。

(牧場登記規則第3條)

牧場登記規則

- 申請登記之牧場，所須之家畜禽最少在養頭數如下：
 - 一、種畜牧場：種牛四十頭，種馬二十頭，種羊五十頭，種豬六十頭，種兔一百隻，種鹿三十頭。
 - 二、種禽牧場：種雞、種鴨、種鵝及種火雞均為五百隻。
 - 三、生產牧場：牛四十頭，馬二十頭，羊一百頭，豬二百頭，鹿四十頭，兔四百隻，家禽三千隻，或五百頭以上之各種家畜。

(牧場登記規則第6條)

牧場登記規則

- 申請登記之牧場應設置敷用之禽畜排泄物處理設施，以處理禽畜排泄物，其不排放而留置場內之廢水、禽畜屍體及排放之廢棄物、廢水，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

(牧場登記規則第7-1條)

休閒農業輔導辦法

• 具有下列條件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

- 一、具地區農業特色。
- 二、具豐富景觀資源。
- 三、具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之面積限制如下：

- 一、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
- 二、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一百公頃以下。
- 三、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

基於自然形勢或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前項各款土地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休閒農業區者，其面積上限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休閒農業輔導辦法第4條）

休閒農場之設置(第10條)

- 設置休閒農場，其農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九十，且不得小於○·五公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
- 二、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 三、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毗鄰二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 (二) 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 (三) 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土地得分散二處，每處之土地面積逾○·一公頃。
-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不計入前項申設面積之計算。(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0條)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圖示	來源/作者
1-113			轉載自Microsoft Office 2010多媒體藝廊， 依據 Microsoft服務合約 及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
63			轉載自準建築人手札網站 Forgemind ArchiMedia / 作者:賴人碩 (https://www.flickr.com/photos/eager/8342261830), 2016.10.17 visited This file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Share Alike 2.0 Generic license
63			轉載自準建築人手札網站 Forgemind ArchiMedia / 作者:賴人碩 (https://www.flickr.com/photos/eager/8342271594/in/photostream/) 2016.10.17 visited . This file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Share Alike 2.0 Generic license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圖示	來源/作者												
90	 <p>老農津貼-修法前後比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條件</th> <th>修法前</th> <th>修法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齡限制</td> <td>需年滿65歲</td> <td>需年滿65歲以外，且三年內每年居住台灣超過183天者</td> </tr> <tr> <td>農保年資</td> <td>參加農保6個月以上，或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年給付法會員6個月以上</td> <td>參加農保15年以上，或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法會員15年以上，每月7000元</td> </tr> <tr> <td>緩衝條款</td> <td>--</td> <td>申請時年資再6個月至15年間者，可領取半額津貼每月3500元</td> </tr> </tbody> </table> <p>約有2.7萬人長期居住國外 預計約2.6萬人津貼減半</p>	條件	修法前	修法後	年齡限制	需年滿65歲	需年滿65歲以外，且三年內每年居住台灣超過183天者	農保年資	參加農保6個月以上，或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年給付法會員6個月以上	參加農保15年以上，或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法會員15年以上，每月7000元	緩衝條款	--	申請時年資再6個月至15年間者，可領取半額津貼每月3500元		<p>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雷立芬教授。 本作品依據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分享。</p>
條件	修法前	修法後													
年齡限制	需年滿65歲	需年滿65歲以外，且三年內每年居住台灣超過183天者													
農保年資	參加農保6個月以上，或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年給付法會員6個月以上	參加農保15年以上，或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法會員15年以上，每月7000元													
緩衝條款	--	申請時年資再6個月至15年間者，可領取半額津貼每月3500元													